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20號

抗　告　人　吳　磊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須在該基準日之前之犯罪，始得併合處罰，而由法院以裁判酌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

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吳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4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下稱A裁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37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而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46號判決（下稱B判決），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10罪部分（即B判決附表一編號一至十；下稱B判決之販賣毒品共10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部分，則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下稱B判決之施用毒品罪），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88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抗告人以其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編號2至4，與B判決之販賣毒品共10罪之罪刑向法院聲請重新另定應執行之刑，惟經該署以檢紀芥114聲他1122字第1149093195號函否准其聲請為由聲明異議。經查：上開裁判業經確定在案，已具實質確定力；且A裁定、B判決附表所示各罪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又依原A裁定、B判決之定刑接續執行，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8年4月，而依抗告人之主張重新定刑，再與A裁定附表編號1、B判決之施用毒品罪之宣告刑接續執行，總刑期上限為有期徒刑18年10月，未必對其有利，自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至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僅係定刑外部界限之下限，實務上極少以該下限量定應執行刑，抗告人以其主張組合之總刑度下限總和遠低於原裁判，認可獲較低之應執行刑，亦屬無據。因認檢察官函復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旨。

三、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於原提供之定刑基準表，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其因而同意A裁定附表編號1之輕罪與編號2至4之重罪合併定刑，致使所犯諸重罪遭割裂定刑，檢察官不僅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亦未保障其之聽審請求權。又其所主張重新組合定刑之各罪，均係A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可合併定刑，然因偵查、審理進度不同而分別判決，以致將原得合併之重罪，分為2組，由A裁定、B判決割裂定刑，使其喪失定刑制度之恤刑目的，導致責罰失衡，參酌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等裁定意旨，自符合重新定刑之例外情形。且依其主張之組合，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8年2月，已較現行組合之下限有期徒刑11年10月，相差3年8月，再依其所提他案裁判，各法院均係以各罪中最長期刑為基礎定刑，故本件重新定刑不會超過有期徒刑12年，更徵原定刑之裁判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云云。

四、惟查：A裁定與B判決均經確定在案；而A裁定及B判決附表各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之民國102年11月19日，此有上開裁定、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準此，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不得剔除上開各罪中最早確定之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聲請就A裁定附表編號2至4之罪與B判決之販賣毒品共10罪合併定刑。抗告人請求檢察官依其主張向法院聲請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自屬無據。又本件與抗告意旨所執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等裁定案例事實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至檢察官於詢問是否請求定刑時縱未提供完整資訊，致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A裁定附表各編號之罪合併定刑之意思表示為有瑕疵，亦屬得否就已確定之A裁定尋求救濟之問題，尚難執此無視一事不再理原則，就業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予以拆解重新組合定刑。抗告意旨此部分指摘，亦無理由。準此，檢察官函復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不當。原裁定所持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漫事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